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楊雨涵

電話：05-3620600#211

傳真：05-3625913

電子信箱：hb3305@cy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心字第1150028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300I_1150028154_ATTACH1. pdf、

376500300I_1150028154_ATTACH2. pdf、376500300I_1150028154_ATTACH3. pdf、

376500300I_1150028154_ATTACH4. pdf、376500300I_1150028154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公告「指定家事事事件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管轄法院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30日衛部心字第11501336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、旨揭公告影本、附表、總說明及公告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

副本：本局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

